

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 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11 年 5 月 17 日訂定

111 年 8 月 06 日修訂

壹、前言

隨社區 COVID-19 疫情持續傳播，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皆可能面臨工作人員因罹病、接觸 COVID-19 病人或需在家照顧家人等，以致人力短缺情形發生，為持續朝穩健開放的防疫模式邁進，爰訂定本應變處置建議，供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於發生 COVID-19 疫情時，可妥適因應及依循。

貳、適用對象

本應變處置建議適用於所有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，惟醫療機構和長期照護機構則請參照「因應 COVID-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建議」辦理。

參、因應 COVID-19 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

一、出現確診個案時，應先依其持續營運計畫採取自主應變措施。

二、可傳染期與高感染風險定義：

(一) 可傳染期：

1. 可傳染期係指確診者於發病（或第一次檢驗陽性之採檢日）的

前兩天至被隔離的期間。

2. 確診者於其推估之「可傳染期」期間如曾有快速抗原檢驗、家

用核酸檢驗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可傳染期則以檢驗陰

性之採檢日次日起算。

(二) 高感染風險者係指：於確診者「可傳染期」期間，有 24 小時內

累計大於 15 分鐘且任一方未佩戴口罩之面對面接觸者；如以九

宮格方式匡列，仍需符合前述接觸定義。

三、各機關（構）及事業單位可依感染風險、症狀有無及 COVID-19 疫苗

追加劑（即一般說的第三劑）接種情形進行風險評估，並逕做以下處

置：

(一) 高感染風險者

1. 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：可持續工作，請佩戴合適之口

罩，並持續健康監測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，有症

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。

2. 未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：於上班前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

核酸檢驗陰性後可返回工作，其後每 2-3 天於上班前執行至接

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，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

核酸試劑檢驗。

3. 三個月內曾確診 COVID-19 者，無需採檢即可返回工作。

(二) 低感染風險者：可持續工作，有症狀時執行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試劑檢驗。

四、高感染風險者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，外出時建議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避免於餐廳內用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等行為，至接觸最後一名確診者後 7 日為止。

五、快速抗原或家用核酸檢驗試劑檢測陽性者，請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
